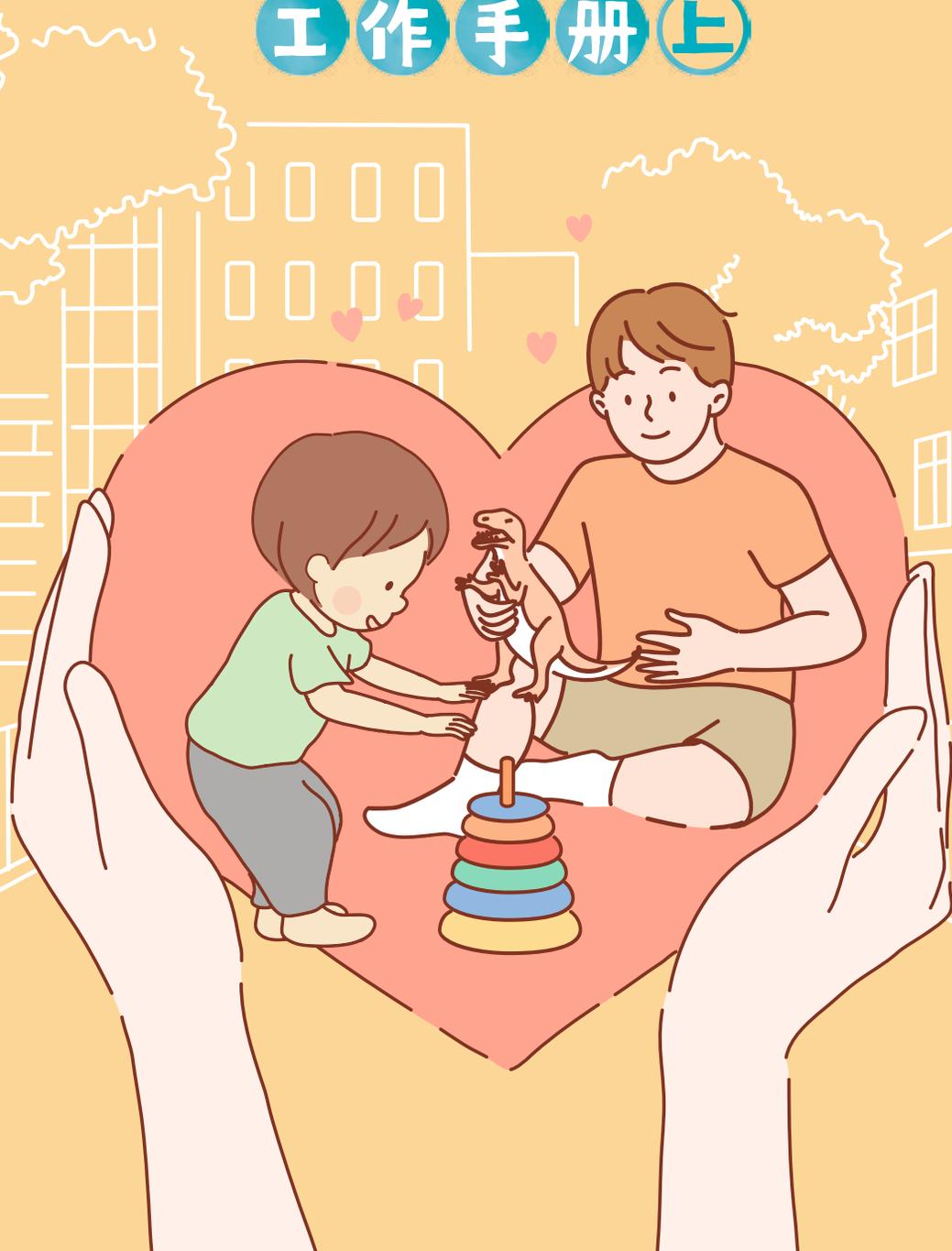


教育人員 兒童及少年保護

工作手冊(上)





教育人員
兒童及少年保護
工作手冊

出版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第一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現況

前言	4
一 教育人員的職責	6
二 兒少保護個案與兒少脆弱家庭個案類型	13
三 疑似受虐學生風險辨識	29
四 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處遇	32
五 線上通報方式	36
六 學校三級輔導策略	48
七 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與處遇	51
八 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其他網絡單位的合作方式	60
九 兒少保護相關法律規定	65

~圖目錄~

圖 1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簡介	5
圖 2 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圖	27
圖 3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	33
圖 4 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35
圖 5 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通報整合簡介	37
圖 6 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玲成圖	56



~表目錄~

表 1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與相關法條表	8
表 2 教育人員保密責任與相關法條表	10
表 3 教育人員配合訪視、調查之職責與相關法條表	11
表 4 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脆弱性因子與參考樣態	16
表 5 脆弱家庭服務項目	19
表 6 各類程度之家庭脆弱性指標	23
表 7 家庭脆弱性之服務頻率	24
表 8 脆弱家庭服務結案指標	24
表 9 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個案服務差異表	26
表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 風險參考指引	31
表 11 「社會安全網 - 關懷 e 起來」通報指引表	38
表 12 「社會安全網 - 關懷 e 起來」通報指引摘要表	39
表 13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42
表 14 校安通報事件告知表	47
表 15 〇〇縣（市）〇〇學校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 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	57
表 16 家長管教責任及親職教育相關法條一覽表	67

前言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109年全國兒少保護通報件共82,713件，其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所規定進行責任通報共74,653件，教育人員通報件數為33,170件，佔整體通報件數44.43%，為通報件數最高之責任通報人員；另透過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通報共計18,028件，教育人員通報件數為3,278件，佔整體通報件數18.18%。由此可見，如何及早辨識兒少有相關服務需求，落實責任通報制度，為教育人員守護兒少安全的重要關鍵。

隨著家庭結構、組織及型態改變，對於原本的家庭樣貌、內涵與功能造成影響，使家庭的支持系統與因應能力變得單薄與脆弱，因此處於脆弱環境的兒童與家庭需要投注更多之關注與資源。爰此，行政院於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介入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為「以家庭為中心」，從社區中與個人、家庭所面臨最具威脅性的議題，包含：貧窮、失業、家庭功能、親職功能薄弱、家暴、自殺、犯罪等議題著眼；另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服務體系，透過跨部會之網絡串連，協同強化社區生活中最基層之社會安全服務網絡。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新思維，將兒少保護範圍擴及兒少脆弱家庭（原兒少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透過布建社會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及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等策略，提供家庭多重支持與服務，如圖1所示。

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計畫執行期間，多項法規完成條文修正，讓社安防護網更臻周全，其中108年5月31日完成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

簡稱少事法），並刪除7歲以上未滿12歲之觸法兒童適用少事法之規定，回歸教育、社福等行政體系協助，以避免兒童過早進入司法系統。第二期計畫（110-114年）依第一期計畫執行檢討及總統承諾再強化，於110年7月29日經行政院核定執行。

期待透過每位教育人員的細心觀察、關心、瞭解、發現與通報，提早發現兒少的家庭或個人困境，藉由公權力及早介入提供服務，進而能免除不幸事件發生，使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安全、健全的環境中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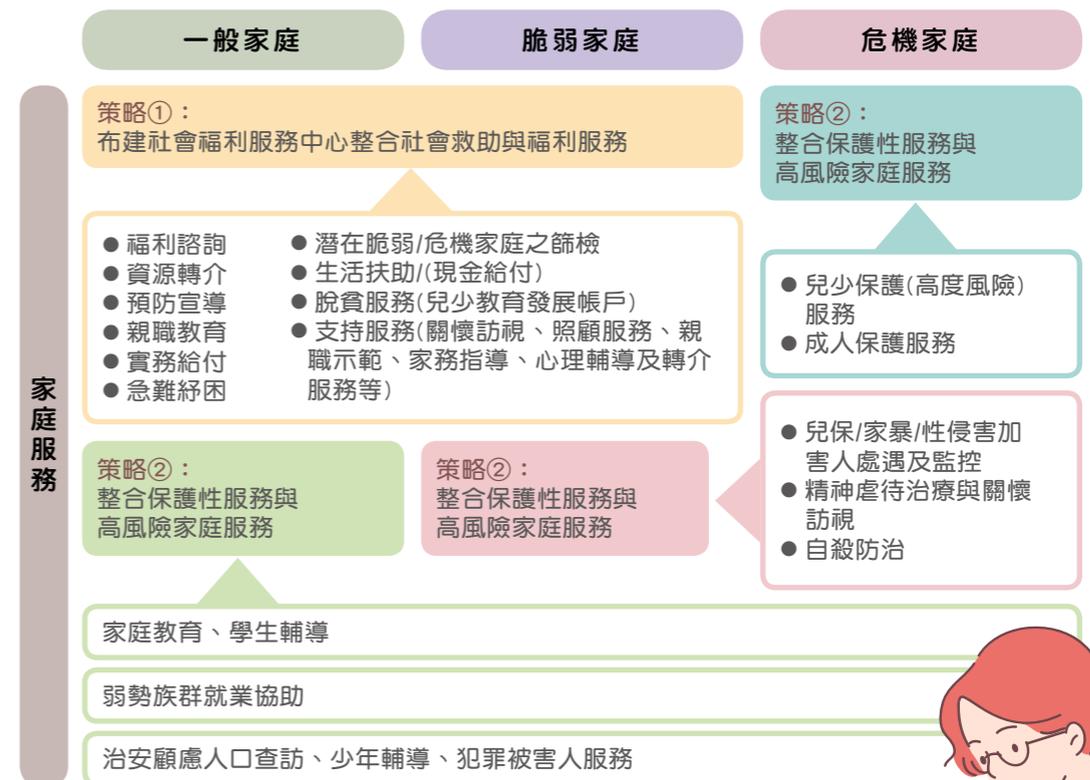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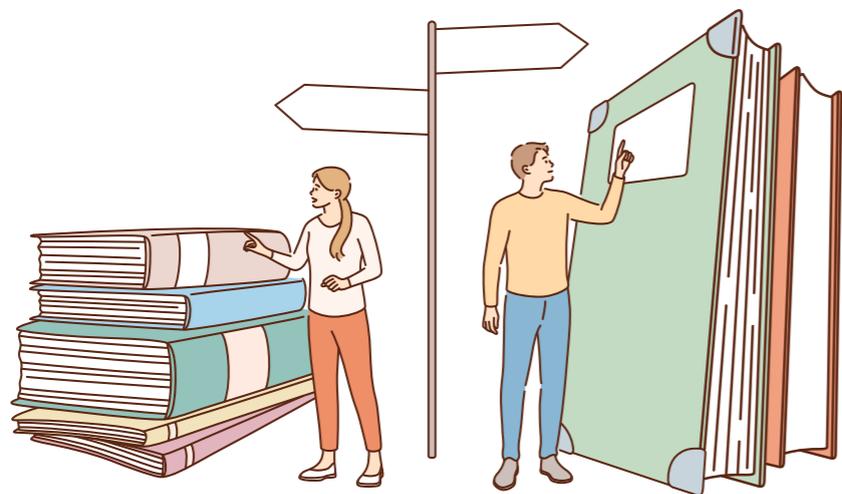
圖 1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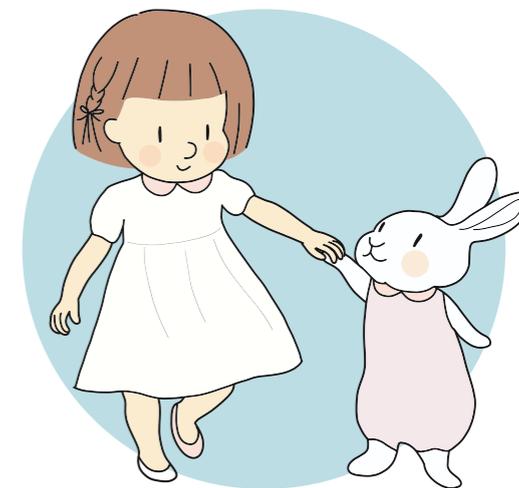
一 教育人員的職責

在兒童、少年成長階段，家庭及學校是其社會化時間最長的學習場域，因此父母與師長是兒童、少年關係最密切的成員。從各縣市專業人員實際執行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服務的狀況觀之，身體虐待、精神虐待與疏忽、目睹家庭暴力，或是因家庭衝突或教養方式影響兒少日常生活功能等，經常是兒童、少年常需要公權力介入處遇的類型。對兒少暴力相向、漠視疏忽、照顧失功能等行為的加害者大多是主要照顧者；兒少長期目睹家庭暴力，是一種看不見的壓力，對其生理與行為、情緒、人際關係帶來很深遠的影響，在兒童、少年自行處理能力、資源可近性相對不足的情況下，學校師長可說是主動發現、協助他們的重要他人，也是社會安全網中保護兒少的重要成員。所以，在社會安全網中，「教育人員」往往是通報比率最高的專業人員，因為從日常與學生相處時，很容易發現兒少受影響的態樣或行為發生的態樣，如身體不當對待、性不當對待、監護不周、飲食照顧不周、衛生衣著不周、居住環境不周、精神不當對待等。

學校中經常見到的兒少保護相關事件有家暴事件（如兒虐、目睹家暴個案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婚懷孕事件、脆弱家庭、危機家庭、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以及其他如憂鬱、自傷或自殺案件等，教育人員不僅面對學生本身，也容易接觸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等，身為教育工作人員需提升自己專業知能與敏覺度，才能有效盡到兒少保護工作之職責。



關於兒少保護的法令，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騷擾防治法」、「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皆賦予專業人員應盡的責任義務及說明事件發生的處理原則，詳如附錄。教育工作人員應熟知內容並能適時因應。在兒少事件發生，也能謹守以下之責任：

（一）通報責任

凡教育人員、社工人員、醫事人員、警察、保育人員等都有通報的責任，即是確保所有在工作業務上可能會接觸到受虐兒的專業人員，都能成為危機家庭與脆弱家庭通報的一環，讓兒保服務網絡更周密，法規參考如下頁表1。

表 1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與相關法條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責任通報人員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及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內容	<p>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p> <p>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p> <p>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p> <p>●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	責任通報人員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內容	<p>●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p> <p>●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p> <p>●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1 條	內容	<p>●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p> <p>●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責任通報人員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	內容	<p>●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p> <p>●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p>
	責任通報人員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	內容	被害人、被害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指派社工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在場，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責任通報人員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	內容	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責任通報人員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	內容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責任通報人員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二) 保密責任

為了在輔導處遇過程中，能保障兒童身心狀況不受過多影響，相關教師應確保相關資料之保密。即使在必要使用資料的情形下，也要進一步確認基本資料無法直接辨識及內容資料以最少揭露為原則，法規參考如表2。

表 2 教育人員保密責任與相關法條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法」第 22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2.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	1.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4.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	1.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2.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2.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3.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三) 配合訪視、調查之職責

為了促進系統合作，在相關兒少事件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教師應予配合並提供與「事件」相關資料，法規參考如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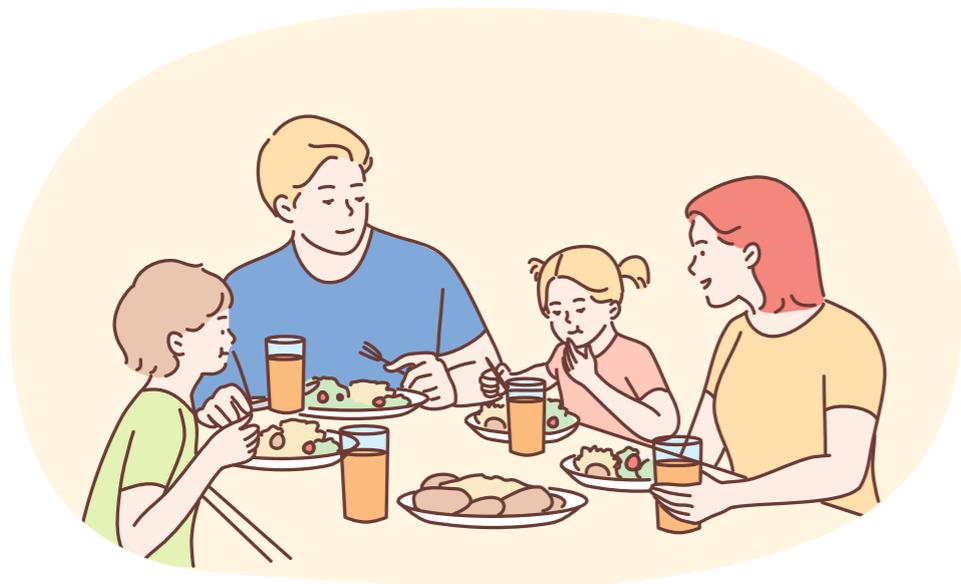
表 3 教育人員配合訪視、調查之職責與相關法條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4 項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此外，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未獲適當照顧或家中有暴力問題的事件難以發覺，學校教職員和兒童少年的接觸機會相當多，若知悉有疑似受虐或目睹家庭暴力個案，也都具有責任通報之義務。因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目睹暴力、學生行為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脆弱家庭或是家庭暴力案件，以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及辨識目睹兒。

(四) 輔導處遇之責

兒童青少年於就學階段與教育系統連結最為密切，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和教師除了視學生身心狀況與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對於兒少個案在通報及調查的歷程中，更重要的是協助他們重新調整自我並適應環境。關於相關法規，請參照附錄之相關法令規則。



● 兒少保護個案與兒少脆弱家庭個案類型

(一) 兒少保護個案

1. 身體虐待

- (1) 任何由於照顧兒童及少年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童及少年死亡、外型毀損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讓兒童及少年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亦屬之，也包括來自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和處罰。
- (2) 教育人員可透過觀察兒少是否有以下情形來辨識是否有身體虐待情事：
 - A. 兒少的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威脅、計畫要殺害兒少，或對兒少出現殺害之舉。
 - B. 兒少有受傷情形，且兒少表示是被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所傷害，或通報者對於傷勢造成原因感到懷疑、兒少身上的傷痕新舊雜陳。
 - C. 兒少的傷為意外所致，且兒少（父母、照顧者、家庭成員）對傷勢的解釋合理一致，但疑為照顧者未善盡照顧所致。
 - D. 兒少目前並未受傷，但兒少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習慣性使用體罰、即將或已出現可能使兒少成傷行為、出現危險的舉動、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
 - E. 醫療人員評估，兒少目前的傷勢為受虐所致。

2. 精神虐待

父母（照顧者、家庭成員）或他人的言行可能造成兒少精神創傷，或一再負面影響兒少發展、社會需求、自我價值，包括辱罵、恐嚇、威脅、藐視或排斥兒童及少年；或持續對子女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待遇；對兒童及少年福祉漠不關心，

導致或可能導致兒童及少年身體發育、智能、情緒、心理行為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上明顯傷害。

3. 性侵害

任何人對於兒童或少年為強制性交或猥褻，或對於未滿16歲之兒少為合意性交或猥褻者，即構成性侵害犯罪，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進行通報。惟對於未滿16歲之兒少為合意性交或猥褻而加害人未滿18歲者，係屬告訴乃論，需由犯罪被害人或具有告訴權之人合法提出告訴。

4. 疏忽

因無知、無意或有意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以致照顧不當，使兒童的身心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者稱之。其包括：

- (1) 6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兒少，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或兒少處於危險情境中。
- (2) 父母（照顧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需要協助：
 - A. 父母（照顧者）長期不在兒少身邊、對兒少照顧不周或缺乏合理關心。
 - B. 父母（照顧者）有自殺風險、精神疾病或藥酒癮、犯罪或不妥當行為。
- (3) 兒少被遺棄或父母（照顧者）即將不再提供兒少基本照顧，且無穩定替代照顧方案或僅有暫時性替代照顧方案。
- (4) 兒少應就醫而未就醫、延遲就醫或過度就醫，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
- (5) 兒少父母（照顧者）剝奪、妨礙或影響兒少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
- (6) 因父母（照顧者）因素，兒少飲食、衛生衣著、居住環境照顧不周，有接受協助之需求。

5. 性剝削：

- (1) 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 利用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3) 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4) 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6.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 (1) 兒少遭性騷擾、性霸凌。
- (2) 遭家外成員不當對待（含兒少親密關係暴力）。
- (3) 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4) 兒少充當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5)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3、4、5、7、8、10至15款行為。

(二) 脆弱家庭服務個案

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1月20日以衛授家字第1070902237號函頒「社福中心辦理脆弱家庭開結案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後於109年11月5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907968號函修正，其中，脆弱家庭問題類型係為協助受理通報之社工員完整評估家庭需求，爰其面向完整涵蓋兒童、少年、身障、老人、婦女等不同對象與議題。

因此，教育單位發現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先確認該兒少是否已有服務體系提供協助，如有，教育人員可與該體系共同合作提供服務；如無，則參考下列問題類型，評估其需求並通報社政單位進行評估及服務介入。

1. 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

- (1) 脆弱家庭定義：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 (2) 指標使用說明：脆弱家庭服務介入焦點以關注因多重問題且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家庭為原則；非屬上述者，以協助辨識需求，並媒合所需之專精服務資源或網絡。
- (3) 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參照如表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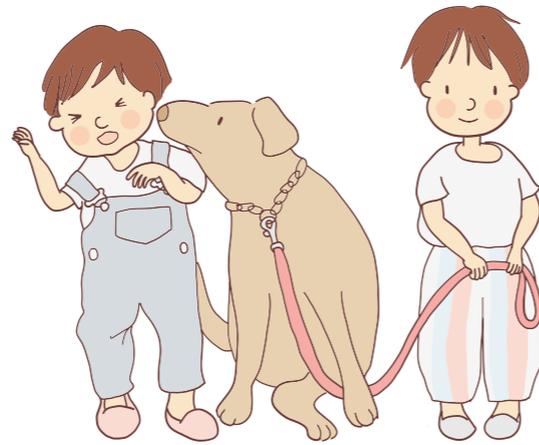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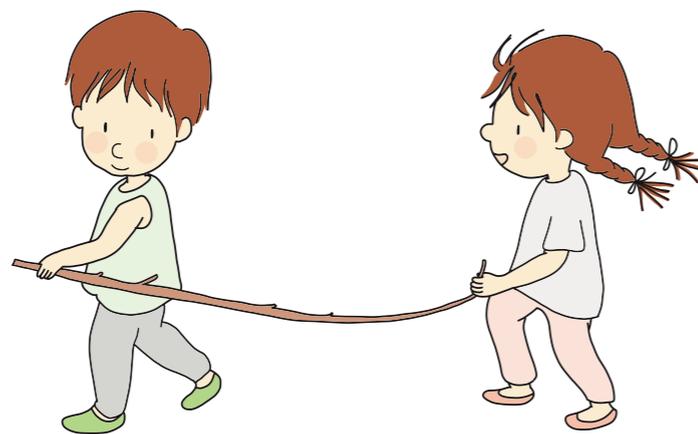


表 4 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脆弱性因子與參考樣態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一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一)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1.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 2. 家中主要生計者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 3. 家中主要生計者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二) 急難變故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困，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二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一)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 其他意外災害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3. 因上述災害致家庭成員生命、財產嚴重受損，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二)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 2. 家庭成員入獄服刑。 3. 家庭成員突患重大傷病。
三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一) 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主要照顧者離婚、失婚後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中時常爭吵、有帶年幼子女與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1. 發展遲緩兒童。 2. 身心障礙兒少。 3.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二)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1. 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2. 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 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 4. 學齡前子女數 3 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 5. 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 3 次以上。
		(三)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因兒少個人或家庭功能薄弱，致有擅自離家、遊蕩或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五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有關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應優先由長照管理系統及身心障礙服務系統服務。其餘有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二)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有醫療照顧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三)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 使用具成癮性、濫用性等麻醉藥品或酒精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2. 有醫療照顧或戒癮服務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六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一) 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1. 自殺或自傷行為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2. 有自傷行為，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分數 10 分以上（中重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想法 2 分以上（中等程度）者。 3.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二)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1. 社會孤立：與他人缺乏相同的網絡或得到社會支持。 2. 非正式資源連結薄弱：係指被社會排除的家庭或個人，缺乏和社會的接觸或溝通包含身體、社會或心理因素的排除。 3. 缺乏親屬、朋友、社群、職場、鄰居、宗教團體、學校、醫師、社區機構、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 4. 非屬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所定對象。



2. 脆弱家庭服務項目：參照如表5所示。

表 5 脆弱家庭服務項目

協助面向	脆弱家庭服務項目（可複選）	
	自行提供服務項目	連結資源服務項目
生活支持	※ 視家庭需求提供前項經濟支持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 情緒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資協助 ○ 食品 ○ 家具寢飾 ○ 服飾鞋包 ○ 家電 ○ 清潔用品 ○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協助 ○ 租屋 ○ 搬家 ○ 房屋修繕 ○ 居住環境整理 ○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 ○ 職務再設計 ○ 就業輔具、 ○ 職涯輔導 ○ 就業諮詢與推介就業 ○ 職業訓練 ○ 創業諮詢輔導 ○ 創業研習課程 ○ 創業貸款 ○ 技能檢定 ○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復健 ○ 孕產婦保健指導與營養支持 ○ 兒童常規預防接種 ○ 常規兒童醫療及保健措施 ○ 重大傷病（含罕見疾病） ○ 復健治療 ○ 精神疾患就醫 1 ○ 社區精神復健 ○ 精神強制社區治療 ○ 居家護理 ○ 居家職能復健 ○ 居家治療（診斷、送藥到家） ○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計畫 ○ 衛教及保健措施 ○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權益 ○ 法律諮詢 ○ 權益申訴 ○ 國籍身分 ○ 訴訟 / 調解 ○ 親屬協尋 ○ 未成年子女監護 ○ 成人監護或輔助宣告 ○ 財產管理（含債務清理） ○ 陪同出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代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視家庭需求提供前項經濟支持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 情緒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資協助 ○ 食品 ○ 家具寢飾 ○ 服飾鞋包 ○ 家電 ○ 清潔用品 ○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協助 ○ 租屋 ○ 搬家 ○ 房屋修繕 ○ 居住環境整理 ○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 ○ 職務再設計 ○ 就業輔具 ○ 職涯輔導 ○ 就業諮詢與推介就業 ○ 職業訓練 ○ 創業諮詢輔導 ○ 創業研習課程 ○ 創業貸款 ○ 技能檢定 ○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復健 ○ 孕產婦保健指導與營養支持 ○ 兒童常規預防接種 ○ 常規兒童醫療及保健措施 ○ 重大傷病（含罕見疾病） ○ 復健治療 ○ 精神疾患就醫 ○ 社區精神復健 ○ 精神強制社區治療 ○ 居家護理 ○ 居家職能復健 ○ 居家治療（診斷、送藥到家） ○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計畫 ○ 衛教及保健措施 ○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權益 ○ 法律諮詢 ○ 權益申訴 ○ 國籍身分 ○ 訴訟 / 調解 ○ 親屬協尋 ○ 未成年子女監護 ○ 陪同出庭 ○ 成人監護或輔助宣告 ○ 財產管理（含債務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代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協助面向	脆弱家庭服務項目 (可複選)	
	自行提供服務項目	連結資源服務項目
經濟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申請福利身分及津貼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資格 (含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資格 (含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生活 (特別照顧) 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及創業貸款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 (照顧)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保險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金錢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脫貧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年節禮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 (照顧)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金錢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脫貧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年節禮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家庭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家庭教育 (諮詢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經營 - 婚姻或親密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經營 - 親子教養觀念及互動技巧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經營 - 隔代教養知能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經營 - 子職角色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管理 - 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能力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離婚家事商談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 聯合諮商 (談)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 (子)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 (含離婚) 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婚姻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會談 (支持 / 培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家庭教育 (諮詢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經營 - 婚姻或親密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經營 - 親子教養觀念及互動技巧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經營 - 隔代教養知能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經營 - 子職角色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管理 - 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能力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離婚家事商談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 聯合諮商 (談)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 (子)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 (含離婚) 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婚姻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會談 (支持 / 培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成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照顧關懷服務 (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 (含身心障礙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照顧 (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托顧 <input type="checkbox"/> 送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接送 (復康巴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 (包含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陪同外出就醫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藥酒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酒癮戒治 (含社會復歸)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戒治 (含社會復歸)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者家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照顧關懷服務 (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 (含身心障礙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照顧 (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托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接送 (復康巴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送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 (包含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陪同外出、就醫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藥酒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酒癮戒治 (含社會復歸)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戒治 (含社會復歸)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者家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協助面向	脆弱家庭服務項目 (可複選)	
	自行提供服務項目	連結資源服務項目
兒少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育兒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兒照護 (清潔沐浴、哺餵奶 / 食、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育兒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照顧 (預防注射、睡眠 / 作息、副食品 / 餐點調製、居家環境營造、發展篩檢、生活常規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食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收納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與就學 (原生活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育兒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兒照護 (清潔沐浴、哺餵奶 / 食、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育兒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照顧 (預防注射、睡眠 / 作息、副食品 / 餐點調製、居家環境營造、發展篩檢、生活常規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食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收納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與就學 (原生活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個人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療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團體 /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及親子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活動 /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喘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懷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家外安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收出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照顧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行為輔導 (兒少拒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療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團體 /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及親子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活動 /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喘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懷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家外安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收出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照顧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行為輔導 (兒少拒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諮商或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活動 (包含教會活動、廟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型學習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學苑、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鄰里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鄰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諮商或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活動 (包含教會活動、廟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型學習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學苑、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鄰里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鄰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3.公私部門分工原則與家庭脆弱性程度指標及服務頻率

(1) 公私部門權責分工

A. 社福中心角色

(A) 個案服務管理

社福中心為個案管理主責單位，應整體評估家庭問題與需求，提供家庭服務，提升家庭功能，降低家庭脆弱性程度。

(B) 資源盤點與開發

分析轄內脆弱家庭問題與需求，並輔導或引導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增進與民間團體合作，發展關懷與支持服務。

(C) 服務系統整合

建立定期網絡聯繫與合作機制，建構資源共享的福利服務合作網絡。



B. 民間單位角色

(A) 發展多元專精服務

依組織設立宗旨、專長、服務量能，並就觀察脆弱家庭所需之家庭支持服務，發展適性、創新、專精服務方案。

(B) 開發創新服務

民間團體具多元且彈性的服務特質，針對家庭照顧支持功能不彰、家庭結構脆弱或關係緊張，依實務所需發展創新實驗性方案。

(C) 政策規劃建議

針對多元專精服務方案，提供實務經驗及服務回饋與政策（服務）建議及建言。

(2) 家庭脆弱性程度指標

基於家庭脆弱性多元且複雜，為輔助社工員判定家庭脆弱性程度及擬定合宜的服務計畫，爰將脆弱性因子劃分為高、中、低三類，參照如表6。

表 6 各類程度之家庭脆弱性指標

家庭脆弱性指標		
高	中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 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 自殺 / 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 急難變故 ☑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 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3) 服務頻率:請參照如表7所述之

表 7 家庭脆弱性之服務頻率

家庭脆弱性評估	高度脆弱性	中度脆弱性	低度脆弱性
受理評估	網絡轉介通報：10 日內完成初訪；30 日內完成初評報告（日曆天）		
分級	1. 符合高度脆弱性指標任 1 項 2. 符合中度脆弱性指標任 3 項以上	符合中度脆弱性指標任 2 項以下	符合低度脆弱性指標任 1 項
服務頻率	前 3 個月每月應面訪至少 1 次		前 3 個月每月應面（電）訪至少 1 次
首次定期評估	開案後，第 3 個月提出首次定期評估報告		
定期評估	每 6 個月至少 1 次		
備註	1. 上開訪視頻率，應依個案需求或相關法定規範，從嚴規定 2. 經評估如家庭為低度脆弱性，應於開案訪視評估表具體說明評估意見，及短期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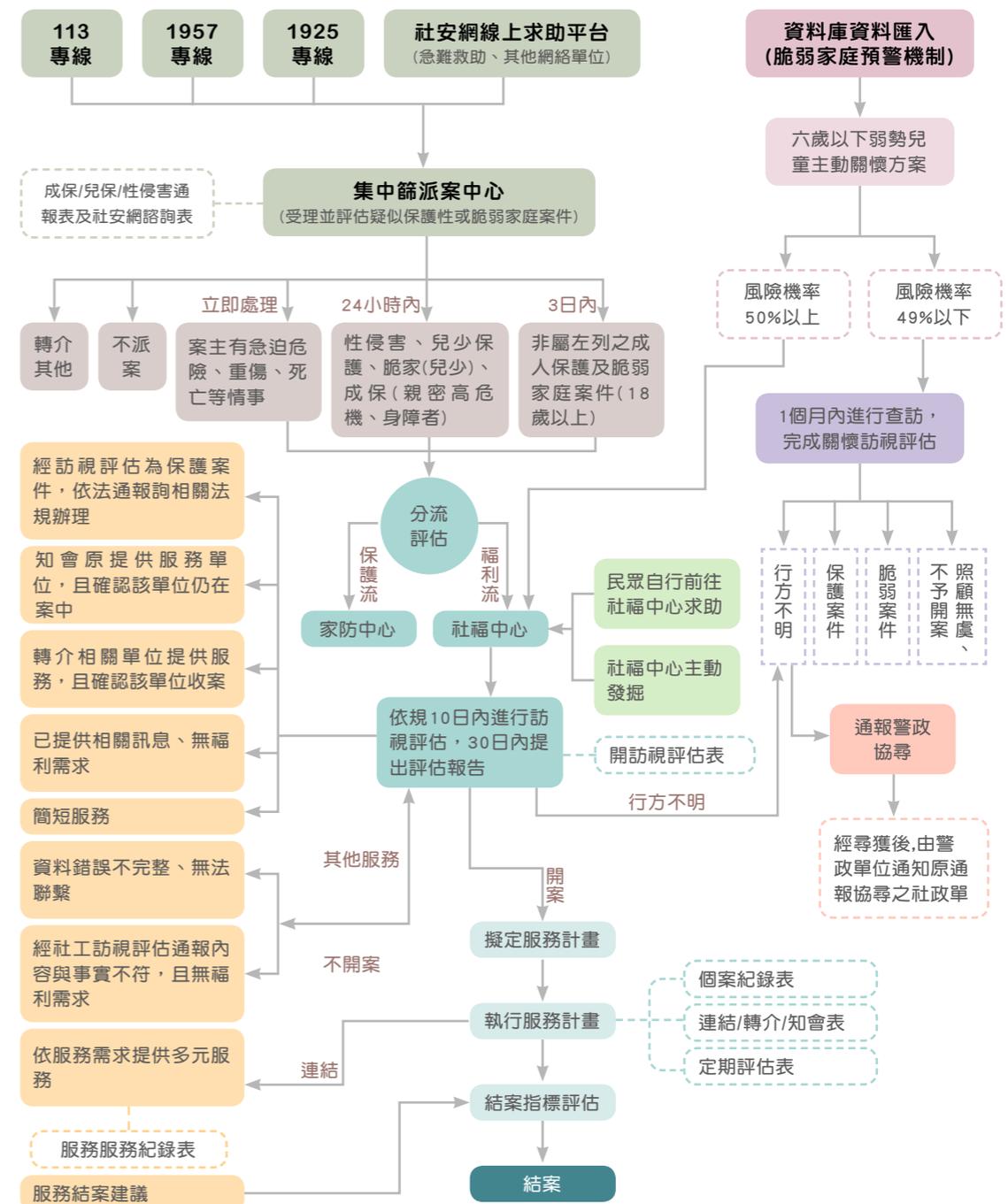
(4) 脆弱家庭服務結案指標:參照如表8所述之

表 8 脆弱家庭服務結案指標

- 家庭功能提升，問題趨緩生活穩定
 - ☑ 家庭經濟功能改善
 - ☑ 家庭因應情境變化能力提升
 - ☑ 家庭關係改善
 - ☑ 穩定兒少生活照顧
 - ☑ 已建構家庭成員照顧支持
 - ☑ 已建構個人社會支持
- 連結相關網絡單位，且該單位已提供服務（含通報保護服務）
- 依法責任通報（家庭暴力、兒少虐待、性侵害、早期療育、自殺防治通報及其他法定通報項目）並確認相關單位已開案服務中
- 遷居他地，且該轄已接案提供後續服務
- 失去聯絡（依「直轄市、縣（）政府受理兒少通報調查及處遇期間兒少行方不明之處理流程」辦理）
- 死亡
- 拒絕服務²
- 其他（請說明）

註：拒絕服務結案前提應進行家庭綜合性評估判斷並了解家庭支持性資源，如為有兒少之家庭則應再留意是否有安置疏忽等狀況。

(5) 脆弱家庭服務工作流程



註：拒絕服務結案前提應進行家庭綜合性評估判斷並了解家庭支持性資源，如為有兒少之家庭則應再留意是否有安置疏忽等狀況。

(三) 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個案服務之差異

進一步比較兩類個案服務的狀況，目前實務上兩者適用的法條、訪視的頻率、提出報告的期限等亦略微不同，茲整理如下表9：

表 9 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個案服務差異表

	兒少保護個案	脆弱家庭個案
法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3 條 /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 /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
通報時機點	疑似或發生兒虐時	未獲妥善照顧時 以預防兒虐新案件的發生
接獲通報後，社工人員初訪期限	社工先確認通報事件是否符合緊急暨危險通報指標，符合者立即指派社政、衛政、教育或警政單位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提出報告前須訪視（第一級 4 日內、第二級 30 日內）	知悉或接獲通報起 10 日內進行訪視評估
社工人員訪視方式要求	第一級及第二級第一類案件，應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但訪視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面訪
社工人員提出調查、評估報告期限	起算時間：受理案件後 第一級：4 日內 / 第二級：30 日內	起算時間：知悉或接獲通報起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社工人員訪視頻率	開案服務未滿 12 個月之個案，每月應訪視兒少或家庭至少 1 次。 開案服務 12 個月以上之個案，每 3 個月訪視兒少或家庭至少 1 次	1. 針對列入個案管理服務家庭，3 個月內依脆弱性程度每月應家訪或電訪兒少或家庭至少 1 次。 2. 開案服務第 3 個月後回歸社工專業評估依家庭情況提供合宜訪視服務，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調整服務目標。

- ※ 已在既有體系服務個案，應優先循既有體系服務，優先以透過連結資源方式合作服務為原則。
- ※ 集中篩派案窗口統一受理通報，經判定為福利服務案件後，依資訊系統自動將保護事件通報表欄位帶入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內，且集中篩派案中心需勾選風險指標後才連結至社福中心，進行開案評估。
- ※ 社福中心 / 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委辦單位，於服務過程中倘案家發生疑似保護性事件，應循相關法規進行通報。
- ※ 六歲以下主動關懷方案個案，經資訊系統直接計算風險機率，50% 以上直接由社福中心進行訪視評估，49% 以下依現行機制辦理。
- ※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經查訪後，如為疑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者通報兒少保護，如為第 54 條者續由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

從服務的流程與脈絡來看，兒少保護個案著重已發生兒虐時的處理，脆弱家庭個案（原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則在於「預防兒虐新案件的發生」，惟在個案認定上存有灰色地帶，難以迅速回應個案及其家庭需求，爰藉由法規修正、通報表單整合、評估指標整合、資訊系統整合，並輔導各地方政府成立具備跨單位派案及協調功能之集中受理與派案中心，集中受理保護性案件及脆弱家庭案件的通報，以整合式的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之風險程度，依據個案家庭實際需求及風險等級，把案件指派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評估與服務，由受指派之單位儘速進行訪視評估後擬定服務計畫，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案家（參見下圖2），讓公私部門系統性整合以有效發揮功能，避免案件漏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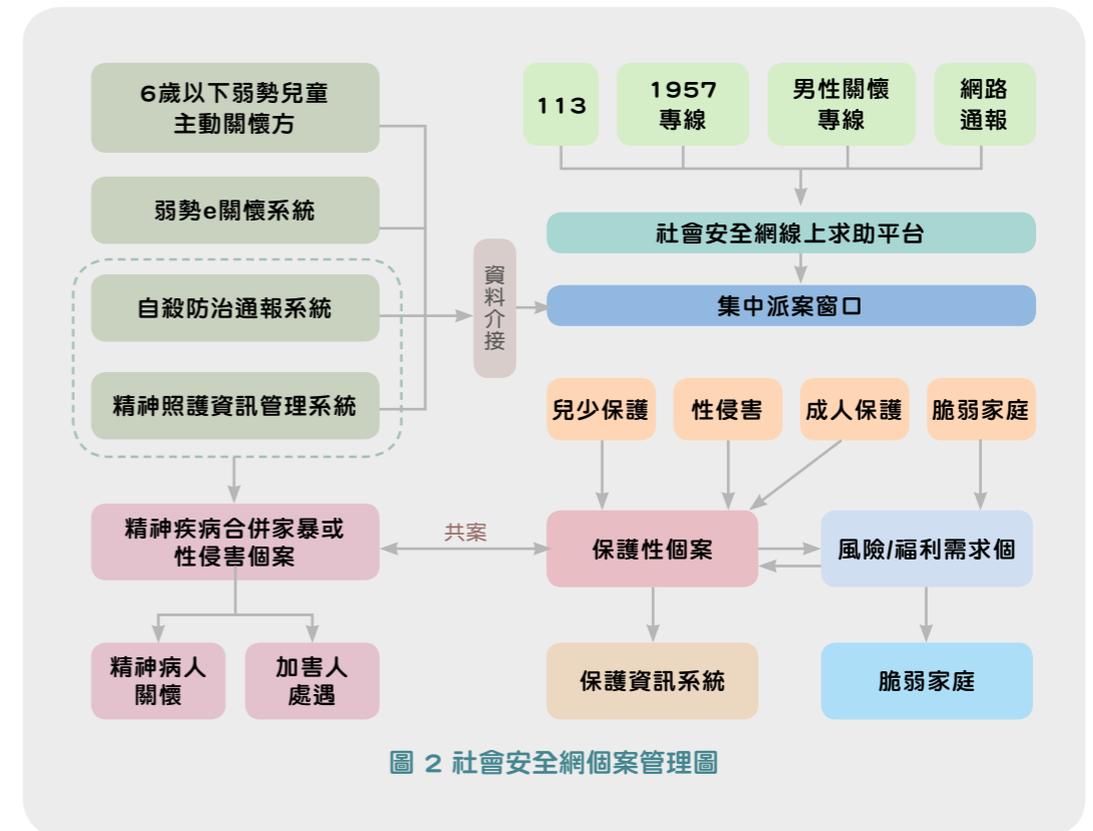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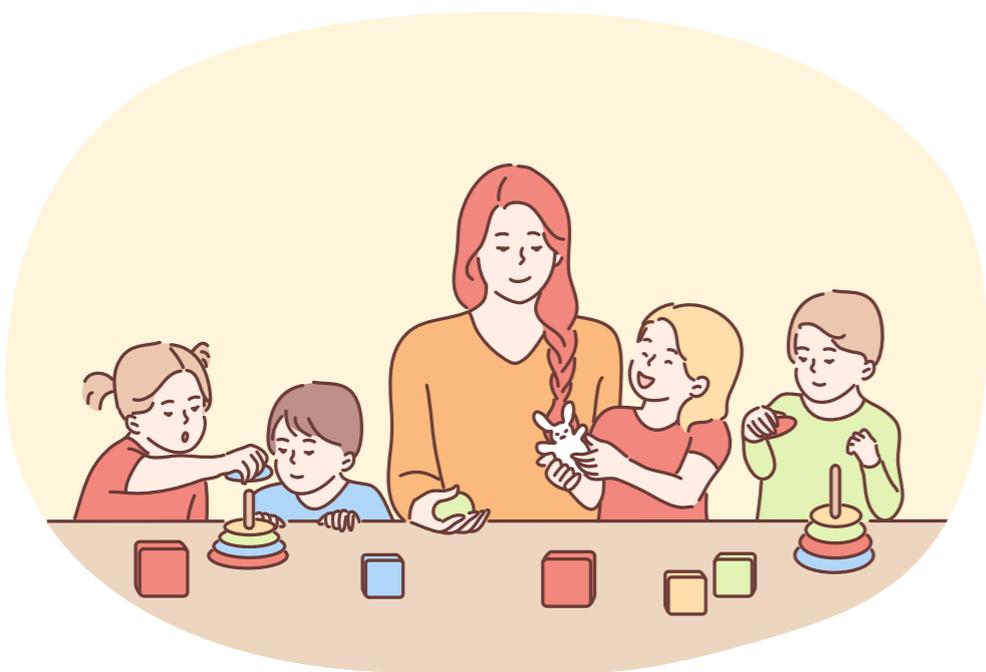


圖 2 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圖

(四) 與學校單位合作相關事項

對各階段就學中兒童及少年而言，學校是除家庭以外與兒童及少年接觸時間最長的單位，為提供脆弱家庭完整的資源與服務，學校教師對於中輟，學習困擾、人際關係困擾、校園暴力（含霸凌）、師生衝突、網絡沉迷、行為偏差等兒少個人有不適應行為時，學校及其全體教職員（含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等）應依專長提供支持輔導，扮演初級預防角色，由第一線教師與行政人員敏於發覺學生學習適應困擾，或得知班級內的學生遭遇困難時，應積極主動提供關懷，並與學校輔導教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討論，以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工作。



疑似受虐學生風險辨識

隨著生活型態的改變，對學生而言，學校是學生最重要的生活場域，學生身心現況、衛生情形、情緒狀況、學習表現、人際互動等，第一線教師最能直接感受到，尤其對於身處脆弱家庭或高危機家庭之學生，比較一般學生經歷更大身心壓力及困境，因年齡及心智狀態，學生以不同行為樣態表達出「求助訊號」，例如學生的不明哭鬧、國小學生上課分心、人際衝突、落後課業表現、國高中的外顯偏差行為等，而學生因個人特質、家庭、社會、學校等因素形成不同的因應方式及求助意願，因此為降低學生生活於不當教養環境，致使身心成長受到脅迫進而發生為兒虐或兒少保護事件，因此與學生互動最密集之學校教師之關懷及敏感度即顯得重要，在預防兒虐工作上，教育人員為最重要之守門員。

為提升學校教育人員覺察及辨識學生疑似受虐或兒少保護事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並於108年5月16日函頒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如表10），提供學校教育人員於教育現場如發現學生之行為表徵、情緒變化、人際互動等有別於以往表現或其各項表現與同儕有明顯落差等，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教師可運用參考指引進行評估，以建立及早預防，及早介入之觀念，並提供學生初級預防輔導。

在家庭狀況方面，學校可從學生平常費用繳交、出缺勤、服裝儀容、衛生清潔等方面，主動關心了解學生家庭功能及現況，在身體表徵方面，可從學生生理成長表現、身體不明傷口及疼痛等問題，教師可觀察及評估學生是否遭受身心虐待或疏忽照顧；情緒表徵則可觀察學生平日在校情緒表現及與他人互動時情緒表達方式，對於學生情緒易起伏、衝動、低落等現象，教師可進一步了解影響其情緒問題及家長如何處理及看待學生情緒表達，教師即能更能了解學生家庭教養情形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身心狀態；行為表徵指標內容提供教師可從學生出缺席狀況、學習表現、外在偏差行為、個人服儀衛生、自傷自殺等行為，評估學生是否

因家庭不當對待引發學生內外行為問題。參考指引內其他指標，係提醒學校教師除家庭、學校以外，與學生生活密切往來之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甚至住家附近之公園等環境亦潛藏學生身心受虐之危機。

教師平日處理學生在校相關事務時應發揮預防性輔導功能，多觀察學生情緒、行為、學習態度、人際互動等表現，並將家庭生活現況納入評估，以掌握是否有因家庭不穩定因素影響學生，教師可主動關懷學生並從學生行為表徵了解學生生活困境及問題，如問題涉及家庭功能、經濟、未適當照顧等，教師應於知悉後連結學校行政處室資源，進行資訊確認及討論，學生問題需求如達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事件樣態者，學校應啟動責任通報，配合社政人員相關處置工作，並持續提供學生關懷及評估轉介介入性輔導需求。

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兒少保護知能，學校可運用二級輔導人力之專業資源，規劃辦理宣導活動，提供教師專業諮詢及協助評估學生問題需求，並受理教師轉介之個案輔導工作，運用輔導專業技巧評估學生身心狀況及行為表現，進而探討其家庭系統、家庭功能等，以多面向評估方式進行個案輔導工作，並連結其所需資源，輔導過程中持續蒐集學生個人及家庭動態資訊及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資源需求。

三級輔導工作在預防學生風險評估時，能透過校安通報數據分析所屬學校通報兒少保護事件樣態並規劃相關輔導策略及規劃辦理輔導人力專業知能研習等工作，對於介入性輔導轉介之個案進行一步評估其創傷經驗，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並評估家庭資源需求，盤整正式資源及非正式資源，統整網絡服務建構合作機制，提供個案及其家庭保護因子，建立復原能力。預防學生受虐工作，校園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更需分工合作，而初級預防輔導人員的敏感度及問題辨識是兒少保護工作啟動的開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如表10）係提供學校教師以兒少保護觀點，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情緒、行為、其他生活場域等，希冀精進教師兒少保護敏感度，積極捍衛兒少安全權益。

表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

風險類型	疑似風險指引內容
家庭狀況	1. 主要照顧者家庭經濟困頓，導致無法如期繳交相關費用。
	2. 主要照顧者情緒精神狀況不佳、有精神疾患或疑有藥物濫用、酗酒之情形。
	3. 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或資源不足、管教態度不當。
	4. 主要照顧者經常對學生（含幼生）態度冷漠或不予回應需求。
	5. 主要照顧者家庭關係不和諧或有衝突（如：家庭發生口語或肢體衝突、冷戰、出現危險舉動）。
	6. 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有安全疑慮者（如：頻換同居人、非親屬人口同住等）。
	7. 主要照顧者因案入監服刑、失蹤或長期住院等問題，致使學生（含幼生）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8. 主要照顧者突然長期委託不特定他人照顧學生（含幼生）。
	9. 主要照顧者經常讓 12 歲以下學生（含幼生）獨自在家或委託不適任者照顧。
	10. 學生（含幼生）家長為未成年生子。
身體表徵	11. 學生（含幼生）出現三餐不繼現象或營養不足（消瘦、發育遲緩、體重不足），導致較同年齡者發展落後，且非疾病所致。
	12. 學生（含幼生）身上常有不明傷口、傷痕或瘀青（如：血尿、連續嘔吐、局部觸痛、血腫、特殊部位疼痛等）。
	13. 學生（含幼生）經常表達身體不舒服或疼痛等（如：肚子痛、頭痛、失眠、作惡夢等）或家長所描述病情與事實不符。
情緒表徵	14. 學生（含幼生）出現退化、退縮或不符年齡的成熟。
	15. 學生（含幼生）情緒突然變得緊張、焦慮、恐懼、憂鬱或易怒等。
	16. 學生（含幼生）情緒敏感起伏大，容易鬧脾氣，很難自己慢慢平復情緒。
	17. 學生（含幼生）突然表現出異常的悲傷或異常的平淡。
	18. 學生（含幼生）常表達或透露出無人照顧或關心。
	19. 學生（含幼生）缺乏自信、否定自我或對他人漠不關心。
行為表徵	20. 學生（含幼生）常出現易怒、負面的言語行為或攻擊性行為，對權威有強烈反抗心。
	21. 學生（含幼生）出席狀況不穩定，出現不願意回家、在外遊蕩、有離家出走的念頭或逃家。（如：喜歡待在學校、容易遲到或無故請假）。
	22. 學生（含幼生）時常表現疲憊、無法專注、容易分心、坐不住或發呆。
	23. 學生（含幼生）出現乞討、藏匿、偷取食物或金錢。
	24. 學生（含幼生）個人衛生不佳或有特殊部位感染（如：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
	25. 學生（含幼生）經常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
	26. 學生（含幼生）在學業表現上突然低落、退步。
	27. 學生（含幼生）出現異常行為、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殺行為。
其他	28. 學生（含幼生）在家庭、學校或其他場所，對於特定對象感到恐懼或排斥。

四 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處遇

在各類的兒少議題中，最容易讓教師忽略的就是「目睹家暴」的兒少。因為這些處於家庭暴力威脅之下的兒少，我們很難直接從外表看出遭受暴力的外傷或異樣，但教師只要多一些敏覺度，比較這些孩子不同情境或時期的反應狀態，不難看出他們容易較以往出現情緒困擾、急躁脾氣、沮喪、懼怕及壓抑行為問題，嚴重者甚至還會出現較低自尊心、低社交能力或侵略性行為，學校應加強協助輔導。



在目睹庭暴力兒少處遇工作，社會安全網政策其以預防性及早介入原則，透過學校等單位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家防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介入處遇並進行跨網絡合作。爰此，家防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評估案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依「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辦理，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配合家防中心相關處遇工作及提供輔導措施，以減緩兒童及少年因目睹家庭暴力所受之傷害。

- (一) 轉知單一聯繫窗口：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設置單一聯繫窗口建立家防中心、學校目睹兒少相關業務之執行及溝通平台。
- (二)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倘仍在學中，家防中心於保護資訊系統填具「目睹家暴知會單」，轉知教育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3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教育主管機關於7日內審查完畢回覆家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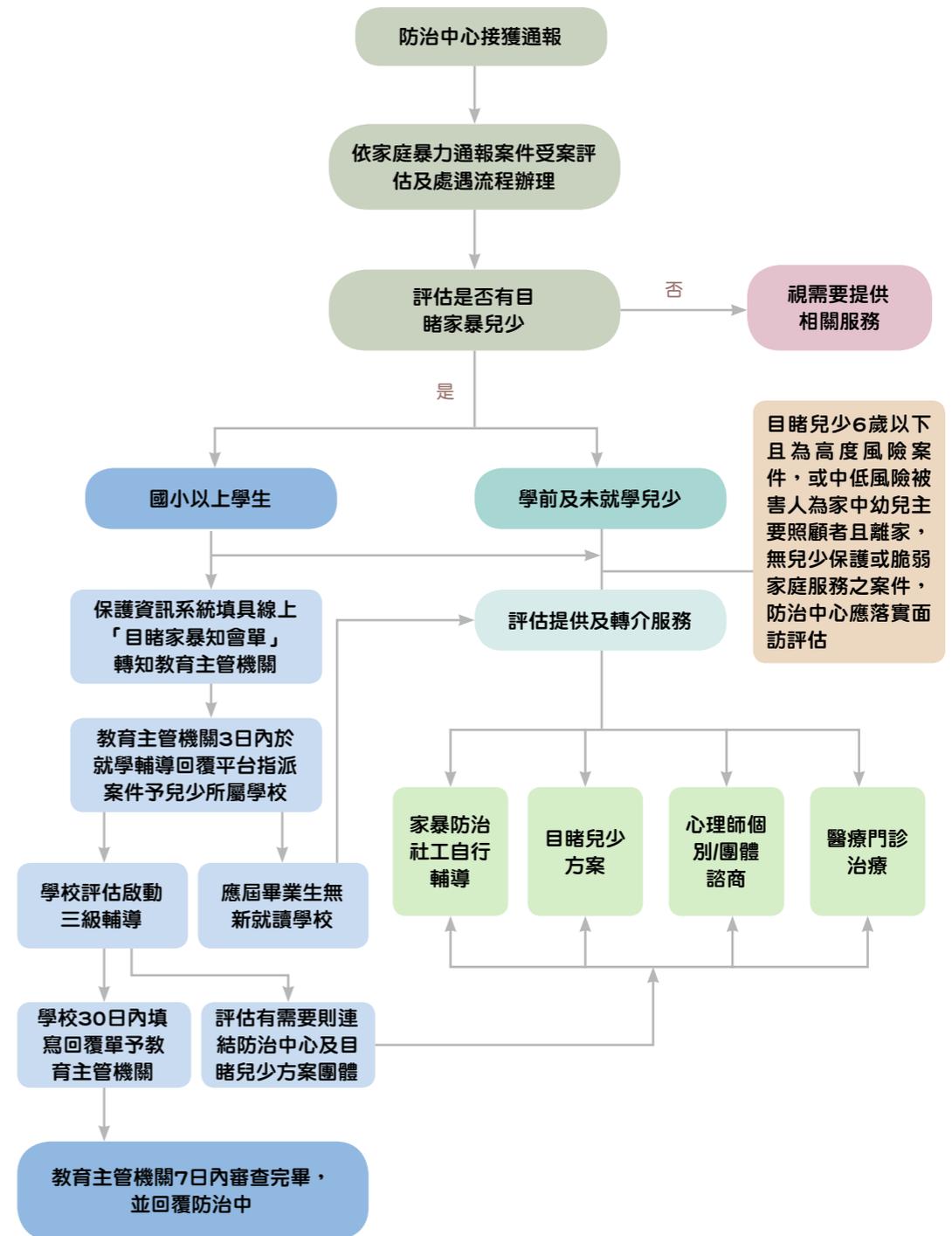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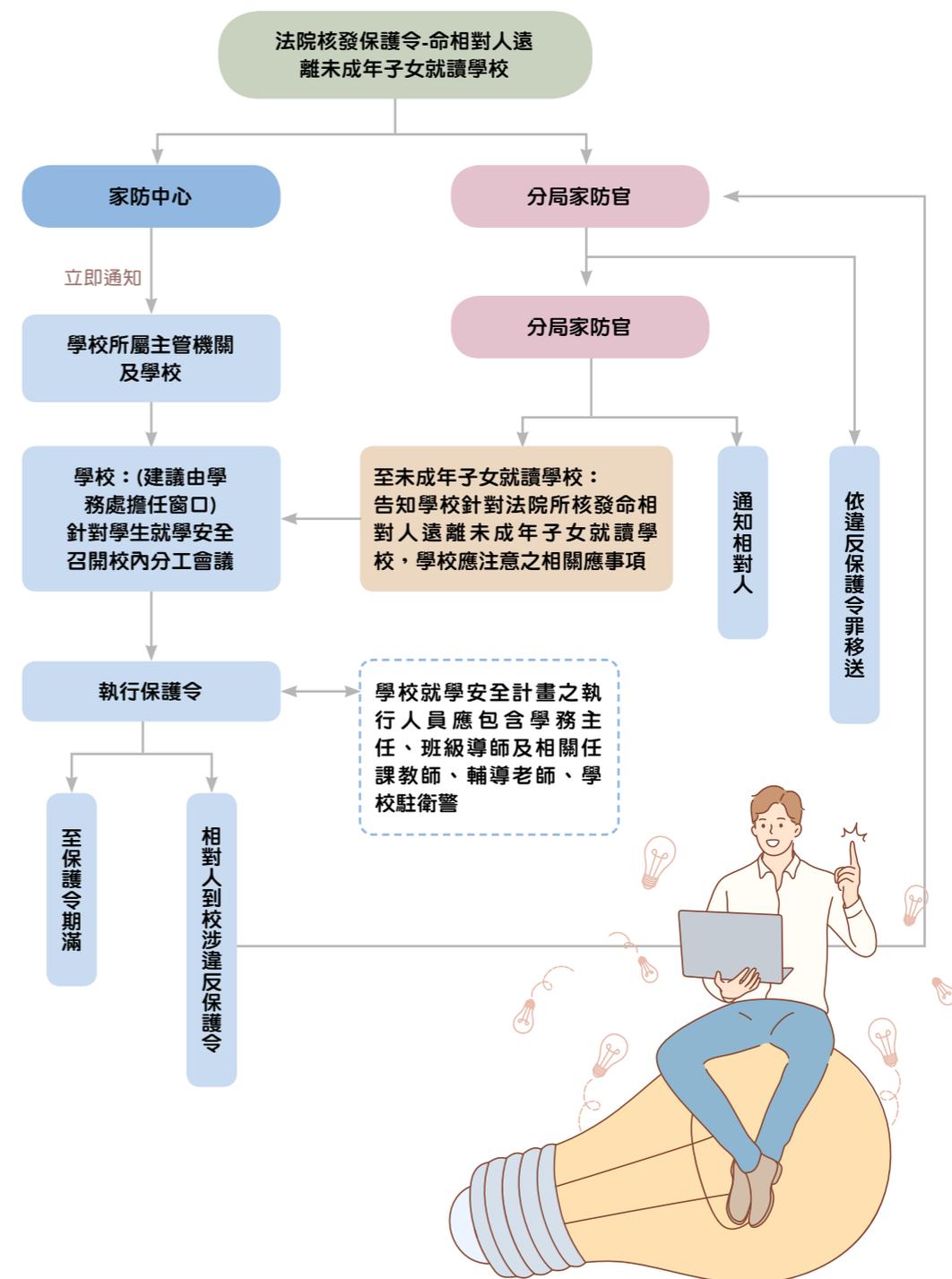


圖 3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圖

- (三) 如逢寒暑假，學校應於開學後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原就讀學校應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新就讀學校，或轉回家防中心處置（如圖3）。
- (四) 家庭暴力事件如被害人及其子女申請家暴保護令，學校接獲教育主管機關函轉法院核定之保護令裁定內容執行，並於校內啟動「就學安全計畫」，學校處理流程圖詳見圖4。
- (五) 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輔導處遇：
1. 啟動輔導機制：教育主管機關受理家防中心轉知個案後，應轉請學校評估啟動三級輔導，由學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輔導處遇；經評估有需要深入輔導者，則轉由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學校並應與轄內家防中心及辦理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繫合作機制。
 2. 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家防中心、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轉知目睹兒少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以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
 3. 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促進合作共識：家防中心應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等就目睹兒少年轉知輔導處遇召開會議，凝聚合作共識；每年並應定期就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至少2次，並將會議紀錄副知衛生福利部。各級學校針對轉知之目睹兒少輔導處遇，以協助其在校穩定就學、增進正面人際互動經驗及減緩目睹暴力之創傷為主。



五 線上通報方式

通報方式區分責任通報、校安通報，其依據法規，以下分述如下：

(一) 責任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108年01月01日原「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改版為「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提供線上保護性案件通報及福利服務案件轉介功能。架構主軸以「家庭社區為基石」、「簡化受理窗口」及「整合服務體系」為三項目標為主，兒虐案件常常合併兒童少年高風險、家庭暴力、自殺、精神照護等多重議題，凸顯「需及早辨識脆弱或危機家庭」及「多重問題家庭的整合服務待強化」的必要性。

依據社會安全網計畫，為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其通報派案及分流作法亦整合如圖5所示：

1. 整合後由社政單位人員辨別案件，集中派案中心統一受理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提升通報效率，查詢相關服務資訊系統。
2. 緊急事件立即派勤，一般事件依案件風險度及需求分流派案。
3. 需高度公權力介入案件由公部門處理，低度公權力介入案件由私部門處理。
4. 通報分流作法：
 - (1) 家庭暴力案件、成人保護案件、身障保護案件，滿18歲以上，則通報成人保護通報表。
 - (2) 性侵害案件則不分18歲以下皆填寫性侵害通報表。
 - (3) 兒少案件運用兒少分流指引區分案類，原兒少保護案件、原兒少高風險家庭案件、兒少性剝削案件等則通報兒少保護通報表，集中篩派案窗口統一接受通報表，依風險程度及需求研判區分，中、低風險案件提供有關脆弱家庭/福利服務；高度風險案件提供危機家庭/保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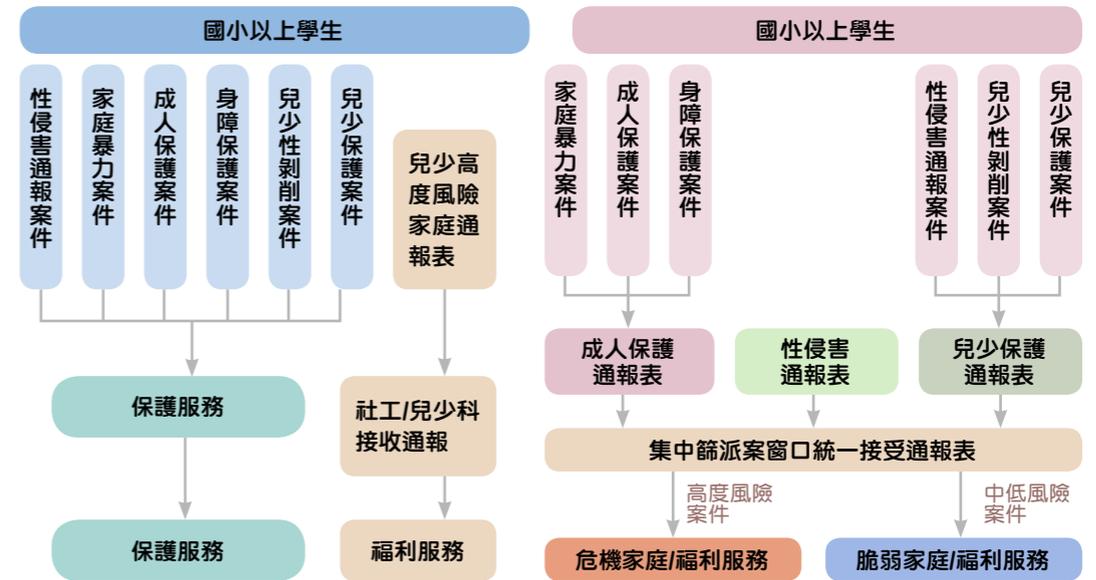


圖 5 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通報整合簡介

當老師發覺有兒虐、性侵害、兒少未獲妥善照顧、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應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或園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並在24小時內，上網填寫性侵害事件、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並同步進行校安通報。情況緊急時，得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家防中心。



(二) 通報線上諮詢

學校常因不確定事件是否為真，而以為應先調查清楚再通報，但是又因為不知該如何查證事件之真實性，而延遲通報，導致學校與教育人員落入被裁罰的窘境。事實上，可以直接透過「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進行線上諮詢，學校與教育人員只要知悉「疑似」有兒童虐待、性侵害、兒少未獲妥善照顧、家庭暴力事項即要通報，調查評估的工作會由社工人員接手。有關通報方面，若您或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甚至被疏忽照顧、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各類案件通報指引及摘要如表11、表12，現行通報系統可引導通報人員填寫哪一種通報表單，而為加強通報人員正確及完整填寫通報表內容，可參考附錄所提供之通報範本。

表 11 「社會安全網 - 關懷 e 起來」通報指引表

事件類型篩選	被害人年齡	行為樣態	通報表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已滿 / 未滿 18 歲	性侵害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未滿 18 歲	性剝削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已滿 18 歲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成保通報表 / 未同居轉介表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已滿 18 歲		成保通報表 / 未同居轉介表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未滿 18 歲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安全網事件諮詢表

表 12 「社會安全網 - 關懷 e 起來」通報指引摘要

通報	指引 (摘要)	通報流程
性侵害案件通報	兒少遭到施虐者相對人嫌疑人之性侵害	1. 簡述案發原因、經過一及其他補充事項。 2. 施暴方式:持兇器或物品脅迫、言語脅迫、徒手、誘騙 / 誘拐、趁被害人熟睡、使用藥物、使用酒精、假宗教之身分、場域或話數、運用網際網路 (含 APP)。 3. 有無力及需要協助, 被害人需立即救援、就醫診療、驗傷、陪同偵訊、取得證據之緊急情形, 除進行本通報, 請立即電話連繫當地家防中心處理。 受暴類型: (1) 告訴乃論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非強制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非強制猥褻。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間強制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間強制猥褻 (2) 非告訴乃論案件
兒少保護通報	1. 身體不當虐待: (1) 兒少受傷且非意外造成, 或照顧者對傷勢解釋反覆或不合理。 (2) 家庭成員出現或計畫要殺害兒少。 (3) 家庭成員習慣性體罰。 (4) 家庭成員衝突 (可能波及兒少)。 2. 疏忽: (1) 獨留 6 歲以下兒童、遺棄、使處於危險情境、妨礙就學或就醫、因個人身心障礙疏於照顧。 (2) 飲食或營養不足疏忽。 (3) 衣著疏忽。 (4) 居住於危險或過於髒亂的環境中。 3. 精神不當對待: (1) 照顧者或他人的言行, 對兒少出現精神創傷。 (2) 照顧者或他人言行, 對兒少發展出現負面影響。 4. 性不當虐待: (轉至性侵害通報) (1) 明確表達遭受家庭成員或他人性侵害 (猥褻)。 (2) 表現出或有其他懸像顯示兒少有可能遭他人侵害 (猥褻)。 5. 其他: (1) 施行毒品, 充當不當場所侍應、被利用犯罪或為不正當行為。 (2) 家庭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 需支持與服務介入。	1. 兒少因遭到不當對待, 致其生命身體有立即危險, 除進行本通報, 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評估處理。 2. 經查屬意外事故, 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 請勿通報。 3. 責任通報時, 需填寫通報人員身分、單位名稱、職稱以及受理單位是否需要回覆通報單位。 4. 若有同住之兒少, 可逐筆新增同住兒少資料。 5. 父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資料資料可逐筆新增。 6. 施虐者 / 相對人 / 嫌疑人資料也可逐筆新增。 7. 填寫事情發生的時間與地點; 有空白欄位供通報人填寫, 可以補充說明相關案情讓社工初步了解。 8. 如果兒少有受傷情形, 可以上傳傷勢照片; 須注意個案隱私, 避免暴露兒少隱私部位。 9. 加 / 被害人若有自殺意念, 應評估是否通報自殺高風險個案。 10. 依案情及兒少狀態勾選受暴類型。 11. 若兩造關係為親密關係, 系統將展開 TIPVDA 危險評估表工人員填寫。 12. 填寫完成後, 點選檢視通報來確認資料輸入正確無誤。 13. 若資料正確無誤, 填寫完驗證圖碼完成線上通報; 可輸入 E-mail, 系統會將查詢案號及驗證碼寄至信箱, 未來 90 天內通報人可查詢案件。通報完成後, 記得記下案件編號及驗證碼, 90 天內可利用此驗證碼來查詢受理狀況。

通報	指引 (摘要)	通報流程
脆弱家庭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 2.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3.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4.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5.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6.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問題回答選項，進入不同的通報流程。 2. 填寫資料時，若呈現紅色為必填欄位，若藍色則為多選項中最少需填寫一欄欄位，求助/轉介/通報者姓名及聯繫電話，服務需求者姓名及年齡為必填服務需求主地址，聯絡電話最好需填寫一欄。 3. 福利需求案件有開放性欄位，可供求助者補充說明相關案件。 4. 填寫完成後，點選檢視確認，資料輸入正確無誤。 5. 若資料正確無誤，填寫完驗證圖碼完成線上通報。 6. 通報完成後，記得記下案件編號及驗證碼，90天內可利用此驗證碼來查詢受理狀況。
成人保護案件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肢體虐待/暴力。 2. 精神虐待/暴力：言語脅迫、精神虐待/暴力：騷擾、精神虐待/暴力：跟蹤、精神虐待/暴力：其他。 3. 經濟虐待/暴力。 4. 性虐待/暴力。 5. 疏忽。 6. 老人保護：遺棄。 7. 身心障礙者保護：遺棄。 8. 財務侵占/榨取。 9. 限制自由。 10.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11. 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12.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13. 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14. 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被害人若有自殺意念，應評估是否通報自殺高風險個案。 2. 身心障礙類別包括身心障礙者、疑似身心障礙者、飛身心障礙者、不詳、其他等。 3. 傷亡程度：死亡、有明顯傷勢、無明顯傷勢、未受傷。 4. 如果有受傷情形，可以上傳傷勢照片；須注意個案隱私，避免暴露兒少隱私部位。

1. 在進行通報前，教育人員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1) 將兒童少年遭受虐待與疏忽未獲妥善照顧的事實、受虐的跡證加以整理並記錄下來。將引起其通報的原因清楚地描述出來，如：受虐兒童少年身心所顯現的疑似虐待與疏忽未獲妥善照顧的現況等。
- (2) 說明兒童少年平日與其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相處與其家庭發生危機事件的情形。留意校內是否也有其他人員，發現或懷疑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目睹暴力或未獲妥善照顧的事實，共同討論。通報時說明兒少與家人互動情形，以及其家庭是否有遭遇重大變故。
- (3) 在通報中要說明，當兒少保護社福機構的社工（師）或是警察人員要介入該案時，應如何和受虐兒童少年、施虐者或照顧者接觸。

2. 教育人員在進行通報時，所提供的資訊提供下列五項資料，盡可能撰寫詳盡與完整，以利後續處理：

- (1) 相關人物：兒童少年的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字號、婚姻狀況、有同住之兒少、目睹家暴之兒少、國籍、身心障礙、聯絡方式等）；施虐者/相對人/嫌疑者的基本資料；是否有其他人也處於危險情境中等訊息；兩造關係是否為家庭成員。
- (2) 相關時間：發生的時間與次數、發現的時間等訊息。
- (3) 相關地點：案發地點、主要發生場所；施虐者/相對人/嫌疑者的連絡方式與住址；是否與受保護者/被害人共同居住；同時，進行通報的教育人員也應該提供自己的通訊方式等訊息給受理通報的專業人員。
- (4) 具體事實：傷亡程度、加/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或意圖、涉及公共危險案件、有提供相關協助、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同時註明過去是否有通報史。
- (5) 案情陳述：案發經過、施暴手法（工具）、已提供的協助、兒少受照顧狀況、互動狀況、家中可協助成員。

(三) 行政通報——校安通報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3點，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屬於校安通報範圍，而法定責任通報案件應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爰此，相關責任通報案件須依法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再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如表13所示：

表 13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依法規通報事件
一	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二	安全維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依法規通報事件
三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四	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五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p>（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五點接下頁）</p>

屬性區分 類別區分	依法規通報事件
五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六 天然災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 (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七 疾病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屬性區分 類別區分	一般校安事件	
一 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 (非自殺) · 山難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溺水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 (建教) 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 (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二 安全維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施 (備) 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其他遭暴力傷害 ·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三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屬性 類別 區分	一般校安事件	
四 管 教 衝 突 事 件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 (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 (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五 兒 童 少 年 保 護 事 件 (未 滿 18 歲)	---	
七 疾 病 事 件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 熱 ·其他： 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9. 傳染病防治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防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表 14 校安通報事件告知表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六 學校三級輔導策略

學校在推展兒少保護工作，可從三級輔導的概念來思考，成為教師在遇到兒少事件的強大後盾。

（一）發展性輔導

主要輔導方向為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管理、行為調適、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例如在初級輔導中，發展預防教育課程活動如家暴防治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協助學生瞭解自救的方法、宣傳相關法令，讓師生瞭解兒少法相關規定，並加強安全校園安全環境。

以教師在兒少保護專業知能提升為例，各縣市可以在辦理一般教師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學校輔導人員40小時職前基礎課程、18小時的在職進修課程中內含相關專業課程。也可以規劃兒少保護種子教師的階段性培訓課程，有系統的從基礎概念、實務演練到區域種子宣講。學校也可以利用教師進修研習時，規劃與兒少保護議題相關的內容，或鼓勵學校教師進入兒少保護線上課程（教師e學院）自我學習，以提升每個老師對兒少保護工作的認識與能力。

學校也可以將兒少保護的概念結合各項活動、課程、比賽及宣傳等推廣，讓每個學生及家長透過參與的機會了解、掌握，並能夠身體力行。

（二）介入性輔導

主要輔導方向為早期發現高關懷群，如中輟、親子衝突、有脆弱因子家庭的學生等，早期介入輔導。在介入性輔導中，提升教師的辨識與通報能力，並能在通報之後協處與陪伴，由導師與輔導教師合作進行評估及個案輔導。

其中，最為重要是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諮詢溝通。親師溝通與諮詢的目的，在於傾聽、理解家長在親職關係上的主觀知覺，同時也讓家長理解孩子在學校的種種狀態，讓彼此打開對孩子理解的視框，並產生更有效能的合作方式，幫助孩子往更健康的方向發展。



教師與家長進行溝通及諮詢時，首先需釐清會談目的，了解不同角色有其角色認知、需求與期待；界定目標以形成彼此合作的基礎，學校輔導人員可先取得共識，與家長討論前，先澄清需求與期待，有助澄清彼此的角色功能、界限，並使後續會談聚焦，再加上有好的問題澄清技巧，問題就很自然被解決了。

在談話時，要注意座位的安排及非語言的訊息，多去理解焦慮不安、憤怒悲傷的背後，都有受挫的無助或需要被理解的渴望；讓家長感受到，你真的想要理解他、想要幫助他，例如鼓勵他「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可以多說一點嗎？」；感謝與肯定家長的參與，讓家長感覺到自己「重要的」；先說明孩子的進步、努力與優勢的地方；多運用家長容易做到且有效的方法，如「三明治」法、「貼金術」等。

教師可以從（1）家人溝通方式（坦誠的、直接的）解決問題的（2）家庭規則運作（有彈性隨時期、情境及個別差異改變）（3）家人間的關係（溫暖的、親密的、界線是清楚）（4）家庭氣氛狀況、歡笑、幽默、樂觀（5）家與外界關係（較易接受新事物、意見或鄰居）（6）家庭價值感受（內心充滿溫

情、彼此接納)等層面評估家庭功能的正向指標。重新提供「系統」與「脈絡」對問題理解的視框，鼓勵表達，避免評價，並能以具體事件為基礎的討論，充分傾聽後再用家長可以理解的語言題出您的概念化，協助家長將孩子「行為」與「個人價值」做區分，避免空泛、快速的建議，協助家長能「去中心/去角色」思考，並留意其「指責機制」。

如遇到脆弱家庭，家庭維繫與支持將是重要的課題。您可將談話的目標放在如何使整個家庭增權賦能，普遍回應案家個人與家庭成員的基本需求；協助發展在生活環境中的調適能力；並多元介入與貫串服務性連續光譜，從預防性、輔導性、支持性、復健性、治療性資源的連結。另外，幫助這個家庭建立支持與鼓勵的系統，透過與父母之間的溝通幫助父母自我調整、承諾與責任、建立穩定感；與學校其他老師的合作，透過行為的鼓勵與支持幫助該兒少在能學習、人際互動有所穩定，發展正向情感，勿過度標記；尋求外在環境的助力，聯結穩定的重要他人，建立與兒少安全信賴的關係。

(三) 處遇性輔導

主要輔導面向為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以及在危機事件發生後，提供立即性危機處遇介入與後續諮商策略，預防問題再發生。在處遇性輔導中，加強系統間的連結與跨專業的合作，並能有效配合專業處遇。如為性平事件，按照規定啟動學校性平委員會，必要時，進行校園性平事件行政調查處理。

學校應建立個案管理機制，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定期盤點區域內可以協助兒少保護工作推展的重要單位或機構，了解這些單位或機構能夠幫忙甚麼？如何提供協助？最好與這些機構有單一聯繫的窗口，並於請求協助的過程中，清楚表達自己在輔導過程中「做了甚麼？」「還需要哪些協助？」。並善用個案研討會議當作平台，主動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家長、及其它專業人員，討論個案之身心狀況及後續輔導諮商策略，並依照其需求進行相互核對與調整。

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與處遇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原少事法第85條之1規定：「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刪除，並於修正公布後1年施行。立法院修正少事法通過3項附帶決議，其中第2項附帶決議「考量7歲以上未滿12歲之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係屬國民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爰請教育部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就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於本法修正通過後1年內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因應前開附帶決議，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研商。

依據司法院109年6月22日「澄清少事法刪除兒童保護事件相關質疑新聞稿」指出，我國法律上，從來沒有把兒童當成罪犯，因此沒有「除罪化」的問題。進入司法程序，對兒童身心容易造成不利影響及標籤效應，不符兒童最佳利益，因此國際專家針對我國首次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提出的結論性意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有關規定，建議政府要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來處理兒童的觸法行為。兒童回歸教育與社政輔導保護後，對他人造成的傷害或損失，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仍要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依本部於109年8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0634號函送「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以下簡稱流程圖，如圖6)、「○○縣(市)○○學校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如表15)及「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為原則性之機制建立，各縣(市)可因地制宜，訂定所轄之規範。



前開流程圖係以學校為主體，透過需求評估等會議，擬訂個案個別化輔導計畫，以完善三級輔導之概念；檢核表提供學校針對偏差行為學生，需結合相關處室共同合作及個別化教育概念並考量教育現場皆採個案輔導評估表件為紀錄方式，訂定相關輔導措施及具體成效。並為推動整體預防與輔導工作，亦規劃整體實施方案。

（一）國民小學於修法後對偏差行為兒童之輔導流程

學校於接獲外部單位通知7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有偏差行為之案件時，需先判斷案件情節之輕重，若為一般性之偶發案件，情節尚屬不嚴重者，可依循校內三級輔導之流程進行處遇；若是情節重大之事件，則先由介入性輔導承接，並商請學校校長或輔導（教導）行政主管，於5個工作日內召開偏差行為兒童之需求評估會議，以下謹就校內需求評估會議詳加說明之：

1. 邀請相關人員

學校人員代表包含校長、教務、學務、輔導主任或組長及導師；教育專業人員包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外會代表；個案之法定代理人包含個案之家長或監護人；司法警政人員包含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輔導委員會或少年警察隊；社政人員包含社會局社工或家防中心社工；衛政人員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代表；其他尚包含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邀請相關人員是希冀透過專業對話，檢視自身之盲點，提升會議之效能，與會人員的「質」與「專業能力」應為優先考量，對個案之專業協助資源若有重疊，則無須再邀請同性質之人員參與。

2. 個案之資訊整合、分析與診斷與輔導共識

校內需求評估會議之主席可為校長或輔導主任，在會議中由各領域人員提出對個案之調查紀錄、評估與處遇建議，進行個案資訊的初步整合。各領域人員除了在會議中針對個案之生理、心理、家庭（成長環境、家庭功能）、社會性因素（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就學）提供專業分析與診斷後，再共同研商可行之輔導策略，最後由學校端評估校內現有之

輔導人力及資源，依據共識目標，為個案訂定適切的輔導教育，並由輔導處（室）人員填寫個別化輔導處遇需求評估及成效檢核表。

經會議決議後，學校端尚需積極橫向聯繫校外之可用資源，形成支持性的合作系統，以避免單方孤軍奮戰或是多頭馬車式的耗能分工。

（二）啟動校內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

1. 校內三級輔導合作

學校現行針對一般兒童之三級輔導，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而情節重大之偏差行為兒童，其輔導機制則是由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先行啟動，且跨及警政、社政、司法、衛政等領域，涵蓋層級以及所需之專業協助較一般個案來得繁瑣。發展性輔導以全校性、雙方互利性、智慧性為原則，由校長領航，全體教職員工共同規劃與推動全校層級之發展性輔導課程，如：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等，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預防校園危機發生。

介入性輔導以個別化、親師生之系統合作為原則，由專任（兼任）輔導教師為主責人員，並與導師、個案家長（法定代理人）、特教教師、科任教師、行政處室進行團隊合作，提供介入性之個別化輔導、小團體輔導或資源性課程，以改善個案問題。

處遇性輔導以資源整合為原則，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接收到學校端轉介之個案後，選派專業輔導人員到校進行服務，輔導處（室）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則需擔起個案管理之工作，整合及協調學校內外部之輔導資源，如：社政、警政、衛政、民政、醫療等，以減少輔導服務之分歧。



依兒權法第3條略以，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

同法第53、54條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相關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啟動分級分類處理或調查評估。倘為脆弱家庭服務對象，社工即依據家庭需求，提供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服務，依第2章所提公私部門分工原則與家庭脆弱性程度指標及服務頻率辦理。

2. 輔導觀察期至少3個月以上至6個月以下

偏差行為學生經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個案輔導措施後，應至少實施觀察3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在此觀察期階段評估輔導介入之成效；若觀察期內，介入性輔導所提供之介入仍未能有效改善問題，則再轉介至輔諮中心啟動處遇性輔導。依啟動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之情形，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確認成效達成狀況及後續預計作為，進行結案評估。



(三) 召開成效評估會議

1. 評估介入輔導之成效

校內介入性輔導於完成3個月以上至6個月以內之觀察期間的服務後，召之輔導介入策略、成效、現況、改進之處提出報告與討論，並由輔導處（室）人員續填為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需求評估及成效檢核表。

2. 結案評估

若個案之行為已有明顯改善，或無再犯情事，則進入結案階段，結束介入性輔導和處遇性輔導之服務，並由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之追蹤。若個案之原議題仍未見改善，評估無法結案，則再進入第二次的輔導觀察，並由介入性輔導和處遇性輔導持續介入，必要時，可商請警政（如：少年輔導委員會）或衛政（如：兒童身心科醫師）或社政（如：輔諮中心/社會局社工）等專業人員持續輔助學校，發揮系統合作之效能。

(四) 結語

對一般大人來說，被送到警局接受警察詢問，到開庭面對法官，可能都已經是極大的震撼，對還在國小階段的兒童來說，造成身心的不利影響，當然更不在話下。進入司法程序後，兒童也很容易被同伴或自我標籤為「壞小孩」，從而在心裡留下不可磨滅的陰影，不符合兒童健全成長的需求以及最佳利益。因此，國際專家針對我國首次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提出的結論性意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有關規定，要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以少事法來處理兒童的觸法行為。

學校透過上開的流程圖啟動校內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並於輔導觀察期結束後召開成效評估會議，透過檢核表評估介入輔導之成效，並視情況結案或再進入第二次的輔導觀察。學校應增加輔導人員輔導知能，並與相關單位建立完整共案網絡，結合社會、民間專業資源，落實各項配套措施，強化兒童偏差行預防及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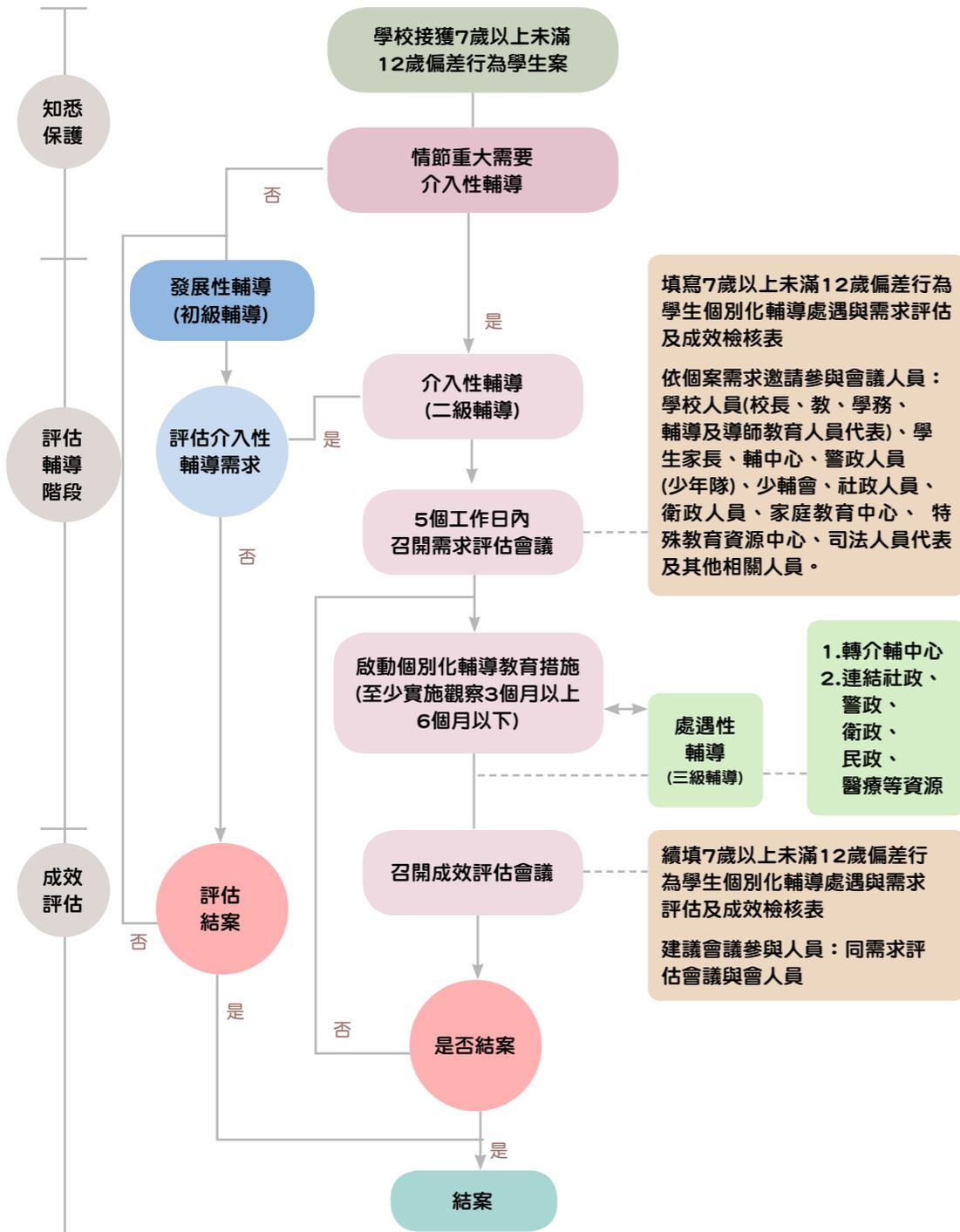


圖 6 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

表 15：○○縣(市)○○學校 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內容簡述	(簡述事件內容)		
學生行為動機及成因			
個案需求評估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決議事項條列說明：		
	備註： 一、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學校人員(校長、教務、學務、輔導及導師教育人員代表)、輔諮中心、警政人員(少年隊)、少輔會、社政人員、衛政人員、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司法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 二、視個案需求應另行召開個案或緊急會議，前開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三、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輔導教育措施 (可複選)
<p>一、生活教育與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輔導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法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品格教育</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說明：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二、心理輔導諮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關懷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個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班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說明：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三、學習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多元教育輔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慈輝班 <input type="checkbox"/>資源式中途班 <input type="checkbox"/>合作式中途班)</p> <p><input type="checkbox"/>彈性或高關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說明：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四、經濟扶助</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就學相關福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說明：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五、資源轉介</p> <p><input type="checkbox"/>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局(處) <input type="checkbox"/>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教育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說明：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備註：檢附上述輔導措施相關資料。</p>

成效評估會議
<p>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3、後續預計實施作為</p> <p><input type="checkbox"/>發展性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介入性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處遇性輔導</p> <p>說明：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4、該行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若勾否請填原因：並請再次探討個案需求重新擬定輔導教育措施。</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備註：</p> <p>一、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同需求評估會議與會人員。</p> <p>二、偏差行為學生經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個案輔導措施後，應至少實施觀察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確認成效達成狀況及後續預計作為，進行結案評估。</p> <p>三、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p>
<p>填表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p>
<p>結案評估</p>
<p>建議：</p> <p>_____</p> <p>_____</p>
<p>填表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p>

八 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其他網絡單位的合作方式

(一) 教育單位

1. 當學校發生兒少「保護事件」時，教育人員以主動積極態度與社政單位的合作重點如下：

- (1) 參與執行兒童及少年輔導計畫。
- (2) 協助兒童及少年辦理就學、轉學。
- (3) 視兒童及少年發展情形，提供必要的心理、行為及課業等輔導。
- (4) 配合社工訪視、調查及處遇計畫，提供相關資料與必要協助。
- (5) 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事項。

2. 當學校發現兒少「脆弱家庭」時，教育人員以主動積極態度與社政單位的合作重點如下：

(1) 先主動關懷、伸出援手：

先主動關懷學生或家庭所遭遇的困難為何，若能力所及，可先運用校內資源或幫忙連結相關社會資源，給予學生和家長初步的協助，如：運用愛心基金支付營養午餐費用，運用親師溝通的機會，與家長討論如何求助、因應目前所面臨的家庭事件或學生就學不穩定的問題等，若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則可透過關懷及輔導協助兒少抒解其情緒壓力，必要時可由輔導室協助安排定期心理輔導或主動聯繫家長進行會談與關心。在協助學生或與家長接觸互動過程中，應避免有意或無意對學生、家長表露歧視或評價的態度，仍須多給予關懷、接納與同理的態度，讓學生、家長願意信任老師，並能主動尋求校方討論與協助，另外，老師也應避免無意間向不相干的他人洩漏討論案家隱私。

(2) 與社工人員分工合作：

社工接案後進行訪視評估期間，仍需要學校許多協助，包括：提供關於學生在校行為人際表現或與其家庭接觸相關資訊、協助觀察學生就學穩定度或在校情緒變化，以及視學生問題需求提供校內相關資源，如學校輔導處（室）提供心理輔導或定期關懷、安排課後安親或課業輔導協助等。

即使校方已進行通報，但並不表示教育人員的義務與責任就此止步，事實上，孩子仍會每天到校上學、在校時間長，而且案家或兒少的改變，需要服務網絡中所有人的通力合作！因此，校方在通報後應持續關心孩子與家長的變化，可適時主動聯繫社工告知學生在校表現狀況或進行合作分工討論。而學校老師扮演很重要的夥伴角色，必須和社工合作，才能有效、充分的協助身陷困境的兒少及其家庭。



3. 當學校知悉兒少「重複發生兒少保護/脆弱家庭事件」時，教育人員以主動積極態度與社政單位聯繫或再次通報：

學校進行「兒少保護/脆弱家庭」案件通報後，由各縣市集中篩派案窗口統一受理案件並主動與通報者聯繫確認案況，再依案件風險程度派案至家防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進行案件調查評估。而每個通報案件，社工接案後均須依職責在規定時限內完成調查及評估是否開案，以進行相關處遇計畫，學校可主動致電家防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查詢案件受理進度或接案社工。

若學校通報「兒少保護/脆弱家庭」案件過後，老師持續觀察了解學生未獲適切照顧或有其他疑慮狀況時，可主動聯繫接案社工說明討論案況，或是當學生重複發生或出現兒保新事證時亦可再次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作為社工介入家庭進行處遇之依據。

(二) 社政單位

1. 受理通報案件及通報後服務流程：

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整合保護性服務與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自108年1月1日線上通報系統改版為「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受理各類保護性事件及脆弱家庭服務事件之通報，並將通報案件集中篩派案中心，針對緊急事件立即派勤處理、依案件風險程度及需求進行分級分類與分別派案，其中屬於高度風險案件派案至家防中心進行調查評估，屬於中低度風險案件則派案至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訪視評估。

透過篩派案中心統一評估案件類型，可降低通報者需判斷案件類型的困難，故通報整合後將由社政單位人員辨別案件類型與統一分派案件，提升通報效率。

2. 兒少保護案件服務流程：

社工接案後，針對第一級案件（即家內成員對兒少有虐待行為）於4日內、第二級案件（即家外人士對兒少有虐待行為）於30日內，需完成兒少留在家中是否安全及兒少家庭狀況之評估。經社工人員調查瞭解後，若兒少留在家中安全且評估未達成案標準，將進行結案評估或轉介相關網絡資源提供後續服務；若已達



成案標準，且評估兒少繼續居住家庭中無生命安全威脅，但可能有潛在的受虐風險，則擬定處遇計畫，持續提供家庭維繫服務；另外，評估兒少若繼續住在家庭中將有生命安全之威脅，家中又無其他成人能提供保護，應立即給予緊急安置，並提供家庭重整服務。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1)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2)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3)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4)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然而「安置」對於兒少、家庭及社會均需付出相當高的成本（包括物質與心理成本），除了兒少需調適新環境，安置期間兒少的照顧者可能敵意過高而更抗拒相關服務介入，以致於未能達成家庭重整的目標。因此，社工人員除非評估受通報之家庭已達到上述標準且兒少將面臨立即性、急迫性的嚴重傷害或生命威脅等危險，評估無法繼續安全地留在家中，最終才會進行安置評估，否則社工仍是盡最大努力，改善家庭照顧功能、提升照顧者親職教養能力，期以讓兒少能穩定安全地於家庭中生活與成長。

3. 脆弱家庭案件服務流程：

社工接案後，於10日內完成訪視，於30日內完成是否開案之訪視評估報告。經社工評估已達開案標準，將定期提供訪視輔導或電訪服務，且連結脆弱家庭福利服務（委辦民間團體）或相關福利資源。若未達開案標準，社工則知會通報者訪視評估結果，或協助案家轉介更合適之網絡資源提供服務，另外，針對無受服務需求、無法聯繫、重複通報併案處理等狀況亦不予開案。

(三) 其他網絡單位—警政、司法、醫療、勞政

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所遭遇的問題類型及案家的受服務需求，往往是非常多元、複雜與糾結的，譬如一個家庭裡可能雜了父親失業導致經濟困難、母親罹患精神疾病影響照顧功能發揮、家庭成員間常有互動衝突、居住環境不佳、兒少有情緒困擾或非行問題、就學不穩定等問題。如此多元的問題需求，除了社政與教育單位外，尚需要各領域專業人員各自發揮所長，包括警政、司法、醫療、勞政等單位，唯有跨專業分工合作，才能更有效協助兒少家庭解決問題、度過難關，邁向更穩定的生活。試列舉相關專業網絡工作內容如下：



1. 警政單位：維護兒少人身安全、協助社工緊急安置之執行、觸法預防、協助聲請與執行保護令；失蹤、無依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尋等。
2. 司法單位：審理裁定案件，如延長安置、保護令、停止親權/監護權或另行選定/改訂監護人之聲請。
3. 醫療單位：行使醫療行為，如身心症狀診斷、驗傷、治療；提供診斷書或驗傷單；進行兒少發展、心理評估或認知功能檢查；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4. 勞政單位：提供少年及學生家長就業服務措施及勞動條件維護、就業準備、職訓及就業機會媒合。

九 兒少保護相關法律規定

當老師發現學生需要教養、保護協助，以維護兒少發展利益時，可以援用以下的法令：

(一) 兒少保護相關法條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促進未滿18歲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所頒布之通則性法律，對於各項保護措施、各該主管機關權責皆有明確性範定，若發現任何不利於兒童、少年成長事宜，請參閱相關條文並通報之。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所制訂之法律，適用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時（包含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此外，為即時規制加害人及保護被害人，被害人可依法聲請保護令，提供更完善之保護。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法所謂性侵害犯罪是依據刑法第十六章規定。此外，為避免對被害人二次傷害，詳列其權益維護事項，如診療、驗傷、採證、製作筆錄、出庭隔離、法律服務、諮商輔導等。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規定，除配偶間強制性交、未滿18歲者對16歲以下兒童少年為性交、猥褻是告訴乃論者外，本章均為非告訴乃論罪，意即經檢察官、司法警察知悉後，即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開庭偵辦調查，並逕而決定起訴與否。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防制、消弭兒童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制訂此條例以規範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少遭受性剝削的事件。（104.02.04修正公布之名稱及全文 55 條，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5.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該法第六條載明經直轄市、縣（市）社會局（處）評估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整合教育單位提供提供就學權益維護與符合身心發展需求之輔導。
6. 「少年事件處理法」：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青少年正值易受同儕影響的青春期，為協助改正偏差行為，對於有犯刑罰行為或之虞的少年/女，少年法院可為情節輕微不付審理、訓誡、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等裁定。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該法第七章明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限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的環境、利用身障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障者結婚、或其他犯罪或不正當行為。
8. 「刑法」：兒少保護案件若有家庭暴力、傷害、性侵害、殺人等行為，則構成「家庭暴力罪」、「傷害罪」、「強制性交罪」、「殺人罪」要件，進入刑事偵查程序。普通傷害是告訴乃論，其餘係由檢察官提起公訴。

（二）兒少福利服務相關法條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2.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發給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

（三）規範家長管教責任及親職教育相關法條

除兒少保護相關法條外，法律上針對父母的保護、管教與照顧責任，亦是有明文規定，倘若父母未盡其義務，相對應的法規如下表16：

表 16 家長管教責任及親職教育相關法條一覽表

法條名稱	條文	說明	
父母應負 導護及 教養之 責	民法	第 1084 條： ●子女應孝敬父母。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1. 依法明訂，父母負有保護、輔導及教養之責任。 2. 家庭教育法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發生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家長。 3. 管機關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課程。
	教育基本法	第 8 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家庭教育法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法條名稱	條文	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p>第 11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 ●販賣、交付或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對接受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提供。 ●業者經營方式、型態無法辨識或無查驗消費者年齡機制，而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明訂，父母負有保護、輔導及教養之責任。 2. 家庭教育法」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發生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家長。 3. 管機關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課程。
少年事件處理法	<p>第 29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告誡。 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三、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少年事件處理法請接右頁）</p>	<p>對於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亦可進行裁處。</p>

父母應負導護及教養之責

法條名稱	條文	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	<p>第 84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化其親職功能。 ●少年法院為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裁定前，認為必要時，得先命少年調查官就忽視教養之事實，提出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 ●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親職教育輔導應於裁定之日起三年內執行之；逾期不予執行，或至多執行至少年滿二十歲為止。但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免徵執行費。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第一項、第五項及前項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p>對於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亦可進行裁處。</p>

父母應負導護及教養之責



法條名稱	條文	說明
民法	第 1085 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父母具懲戒權	第 9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1. 父母具懲戒權。 2. 各縣市轄區主管機關需建立各機關之轉介平台，依不同類型學生順暢轉介流程。 3. 兒童及少年若有偏差行為（如兒少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第 1 項）而家長無力管教者，可依法申請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9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 9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請接右頁)

法條名稱	條文	說明
父母具懲戒權	第 10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1. 父母具懲戒權。 2. 各縣市轄區主管機關需建立各機關之轉介平台，依不同類型學生順暢轉介流程。 3. 兒童及少年若有偏差行為（如兒少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第 1 項）而家長無力管教者，可依法申請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2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人員
兒童及少年保護
工作手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